

德化县民政局文件

德政民〔2023〕8号

德化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类冒牌消防培训机构打着“某某消防救援大队”“某某消防协会”指定培训机构的名义，违规从事消防培训、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这些培训机构为骗取群众信任，假冒培训人员使用相似的配饰着装、常见的消防元素、模糊的机构名称假冒消防等部门或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联系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等寻求配合或在各类网络平台举办直播，声称免费提供消防培训，实际目的却是高价兜售消防产品，追求高额利润。为鼓动群众购买消防产品，这些人员在培训中传播错误的消防知识，弱化、诋毁消防救援机构的作用，其售卖的消

防产品很多来自非正规渠道，质量参差不齐，埋下严重安全隐患，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为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堵住管理漏洞，消除负面影响，根据国务院、省安委会、市、县安委会部署，县民政局决定自2023年3月至4月在全县民政领域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决打击冒牌消防培训机构或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损害国家机关威信及影响正常活动、通过虚假宣传高价兜售消防产品谋取非法利益等违法行为，坚决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工作力度，增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措施及分工

（一）冒牌消防培训集中整治

要对冒牌消防培训开展一次集中整治，严防滥竽充数的培训机构游离于监管之外、散播虚假消防知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良好形象。

1.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摸排冒牌消防培训机构及其人员信息，走访调查接受过非正规消防培训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掌握培训机构性质、培训人员身份、培训主要内容、兜售产品种类等相关情况，形成问题清单。

2.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冒充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培训的行为，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对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损害国家机关威信及正常活动的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冒牌消防培训机构假意授课实则高价兜售消防产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二）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整治

要对各类消防培训中经常推销的灭火器、灭火毯、逃生缓降器、灭火贴、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产品质量开展专项整治。

1.梳理已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消防器材销售”的市场主体，并通过买样送检的方式，对流通领域的上述消防产品质量部署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期间全县民政领域监督检查批次数不少于10批次。

2.通过现场检查判定的方式，对社会单位使用的上述消防产品实施质量抽查；对于不适用现场检查判定或使用单位通过各类消防培训机构（线下或线上）购买的上述消防产品，实施抽样送检，专项整治期间全县民政领域监督检查批次数不少于5批次。

3.加强检查结果运用，集中查处一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及时发现造假线索，深挖造假源头，集中捣毁一批造假窝点，集中处罚一批生产、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

产品的违法行为。

（三）开展消防科普知识宣传

积极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配合有关单位抓住“3·15”产品质量月等重要节点，进一步加大消防知识普及力度，守好消防安全宣传阵地，使人民群众增强消防意识，重视消防安全。

1.广泛宣传消防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制作内容全面准确、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安全常识培训课程，广泛科普消防知识，介绍自救逃生技能，破除误导群众的谣言与伪科学。

2.以图文、海报、漫画、短视频等形式，制作播放常见消防产品的科普知识宣传片，使群众了解鉴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方法，学会如何投诉举报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并正确掌握消防产品的正规选购渠道。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加强对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的震慑作用。

3.制作张贴警示公告，公布举报投诉渠道，深入宣传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与错误消防知识的严重危害性，使“凡是推销消防产品的培训都是假培训、凡是上门收费的培训都是假培训、凡是以培训为名接洽消防工程的都是假培训”深入人心，引导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非正规消防培训行为。

三、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中旬）。要充分研究本辖区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问题现状，及时制定方案，召开动员会议，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3年3月中旬至4月上旬）。要

认真组织对冒牌消防培训及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相关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底数清单和问题台账，推动落实各方责任措施。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4月中旬至4月底）。要系统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和不足，巩固排查整治成果，建立全链条防范与监督机制，消除冒牌消防培训机构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升相关消防产品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清醒认识到冒牌消防培训和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严重威胁，给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带来的长期危害，给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带来的恶劣影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细化完善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全力抓好落实。

（二）协同合作，提升工作质效。要结合职责分工，通过开展部门联席会议、集中理顺工作环节、共同议定实施计划等方式，同向发力、齐抓共管、互相配合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要统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对涉及职责衔接、职能相似的工作领域要提请县政府明确牵头责任部门，严防推诿扯皮、互相掣肘，避免浮在面上、回避责任。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考核，巩固治理水平。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督，提升推进效率；对于工作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要建

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查处的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治理方式，丰富治理手段，着力优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避免各类冒牌消防培训死灰复燃。

县民政局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具体牵头组织实施。请审批股、养老服务股于3月21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和联络人信息(附件1)，于3月24日前上报阶段工作情况和统计表(附件2、3、4)，于4月24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和统计表(附件2、3、4)；审批股还要于3月21日前分别上报正规消防培训学校(机构)和涉消社会组织台账(附件5)；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肖元春，联系电话：13506967752，电子邮箱：mzj@dehua.gov.cn。

- 附件：1.联络人员名单
2.冒牌培训机构摸排情况统计表
3.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统计表
4.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5.正规消防培训学校、机构、涉消社会组织统计表



附件 1

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牵头部门（处室）	联络人	职务	电话

冒牌培训机构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冒牌培训机构名称	属地	联系人 (电话)	培训机构 性质	培训人员 身份	培训内容 及形式	兜售消防 产品种类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流通领域								
序号	抽查实施单位	被抽查单位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企业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结构及不合格项	
	XX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使用领域

序号	抽查实施单位	被抽查单位	标称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现场检查判定结果	是否送检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结构及不合格项
	XX县消防救援大队							
<p>备注:</p> <p>1. 此表所称监督检查包括在流通和使用领域开展的消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各地安办应以设区市为单位, 汇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消防部门监督检查情况, 一并上报。</p> <p>2.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 应当一并填报不合格项目。</p>								

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动员部署情况							
会议部署情况				各地发文情况			
冒牌消防培训集中整治情况							
线上排摸培训 机构数量	线下排摸培 训机构数量	社会组织 和个人 专业培训 数量	对培训 专业 充处的 数量	查处假 关行 为的 起数	易发 事 责任的 起 数	冒牌培 训机 构虚 假宣 传 数量	查处虚 假宣 传的 起数

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整治情况							
抽查实体销售点批次数	抽查电商平台产品批次数	抽查使用单位消防产品批次数	检验结果不合格产品数量	处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及金额	处罚使用不合格产品及金额	易发责任追究数	
消防科普知识宣传整治情况							
制作消防常识培训课程数量	制作消防产品科普宣传片数量	制作警示公告数量	受理举报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次数	受理举报消防培训次数	中央电视台宣传报道次数	其他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备注 宣传培训视频、警示公告式样及媒体报道影像资料等一并上报。							

附件 5

正规消防培训学校、机构、涉消社会组织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消防培训学校、机构、涉消社会组织名称	属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培训内容	是否正常经营

